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團體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278 號
電話：04-24815588
傳真：04-24816828
承辦人：巫端珍

受文者：法務部第二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 104031257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簡章、議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4 月 10-11 日(星期五-六)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
- 三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
- 四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- 五、請轉知所屬屆時準時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各部會、司法院、全國各縣市地方法院、全國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全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中市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曹正謀

-
-
-
-

-
-
-
b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4 月 10-11 日(星期五-六) 09:00-16:2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(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性霸凌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五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- (六) 司法人員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 日(四)17:00 止，額滿為止。(以線上公告為準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
電話：(04)2481-1717
E-Mail：chinesenpo@gmail.com
- (三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乙紙。
- (七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八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— 議程表 —

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時間	4 月 10 日 (星期五)		4 月 11 日 (星期六)
09:00-09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:20-09:3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	
09:30-11:3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主講人：李翠玲 主任檢察官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婦幼隊長官(邀請中) 臺中市警察局婦幼隊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1:30-12:00	Q&A 交流時間		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		
13:00-15:00	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案例	主談人：程立民 主任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談人：謝靜慧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5:00-15:20	休息時間		
15:20-16:1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 程立民主任/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 侯淑茹主任/臺中市家防中心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座談人： 謝靜慧法官/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6:10-16:20	簽退/賦歸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

